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及 2018 年 12 月以现金收购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0%和 10.01%股权，并基于股东间协商分别就两次收购约定有相应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及/或业绩奖励事宜。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变更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的议案》，鉴于目标公司筹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发行上市事宜，基于上述业绩奖励在目标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不得继续生效的要求及基于股东间谈判磋商，公司同意附条件的终止 2017 年《股权收购协议》及 2018 年《股权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事宜。若目标公司于其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45 日内仍未完成本次上市，目标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本次上市。2017 年《股权收购协议》第九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及 2018 年《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计量确认、承诺及补偿方式”将于本次上市申请未通过聆讯之日或目标公司董事会做出终止本次上市的决议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恢复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9）。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目前 45 日期限即将届满。基于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目标公司于今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停香港主板 IPO 上市的议案》。根



据约定, 2017 年《股权收购协议》第九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及 2018 年《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业绩计量确认、承诺及补偿方式”将于今日起恢复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